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商訴字第47號

原告 美和國際造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寬

訴訟代理人 李秉謙律師

林亮宇律師

複代理人 陳虹羽律師

被告 菁弘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弘仁

訴訟代理人 謝宏明律師

羅珮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業經言詞辯論
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
4年3月4日上午10時於本院第二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 官 李維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佳蘋